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LESTARI ITA)

上列聲請人聲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聲請人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094條之1定有明文。又

01 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監護人，法雖無明文應由法院裁
02 定為之，但為瞭解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或父母是
03 否有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情形（含長
04 期未行使負擔），而有為一定調查審認之必要者，法院自得
05 以裁定為之，以求明確與慎重，合先敘明。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未成年子女丙○○之祖母，
07 聲請人之父親黃文林於民國99年4月19日認領丙○○，丙○
08 ○之母親即相對人甲○○於丙○○4歲回印尼，之後便未再
09 返台，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已10幾年未聯絡，丙○
10 ○自幼小均由聲請人與黃文林照顧，嗣黃文林於113年6月14
11 日死亡，為丙○○之最佳利益，爰聲請本院改定聲請人為丙
12 ○○之監護人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
14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認領登記申請書、
15 認領同意書、出生證明書、周博治婦產科診所病歷表、相對
16 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核閱無誤，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7 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進行訪
18 視，訪視調查報告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丙○○之祖
19 母，丙○○自幼與黃文林同住並由其照顧、扶養，聲請人因
20 居住鄰近亦協助照顧丙○○，嗣黃文林離世後，丙○○與聲
21 請人同住並由其照顧、扶養，負擔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費、學
22 雜費等；未成年子女丙○○表示因父親離世，母親久未聯
23 絡，理解聲請人提出的想法，故同意本件聲請，綜上，聲請
24 人之身心狀況穩定，具備基礎經濟能力，過往與未成年子女
25 生活，由其擔任主要照顧者並無不適宜。

26 四、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長期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丙○○
27 之祖母，於丙○○父親死後，實際提供丙○○生活所需，聲
28 請人有高度監護意願，丙○○亦同意本件聲請，是本院認為
29 由聲請人擔任丙○○之監護人，最能符合丙○○之最佳利
30 益，爰依前揭規定，改定由聲請人擔任丙○○之監護人。按
31 民法第1094條第1項所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1

01 5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
02 (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此有同條第2項規
03 定可參。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明芳